國立高雄大學築夢高飛獎補助要點

11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114 年 1 月 15 日核定

一、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並鼓勵擴展學習領域及多元發展，提升學習成效與就業競爭力，特訂立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補助對象：

凡本國籍在校生，且符合教育部定義之經濟不利學生身分者。

本獎補助要點以日間學制學士班且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三、本要點學習輔導與獎補助標準如下：

(一)築夢高飛課業學習補助

1. 為減輕經濟不利學生生活壓力，鼓勵以學習代替打工，協助經濟不利學生擬定讀書計畫，於公告期限前申請參加樂學讀書會，在指定時段前往指定的讀書場所，自主學習每滿 10 小時，核予自主學習獎勵金 2,000 元整，每學期每人至多核予 4,000 元整。
2. 該學期總自主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含)以上者方核予獎勵金。依當學期下列班排名成績，擇一核予獎勵金金額:

   第一名: 20,000 元。

   第二名: 15,000 元。

   第三名: 10,000 元。

   未列前三名，班級排名於 10%內: 7,000 元。

   未列前三名，班級排名於 20%內: 4,000 元。

   未列前三名，班級排名於 35%內: 2,000 元。

   未列前三名，班級排名於 50%內: 1,000 元。
3. 相較於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進步達 10%以上之學生，核予額外獎勵金，每進步 10%可獲得一個單位獎勵金。每一個單位獎勵金的額度，依據當年度計畫經費扣除本要點各項獎補助標準核發總金額後之剩餘款彈性訂定。

(二)築夢高飛競賽補助

1. 為精進經濟不利學生的技術與知識，鼓勵實踐及應用所學，透過師長指導或帶領參加各類競賽，提供參賽過程相關協助。
2. 按競賽主辦單位所認定之等次，依次高低順序視同排名。

(1)經濟不利學生參加校內深耕計畫相關競賽第一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 4,000 元；第二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 3,000 元；第三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 2,000 元。其餘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 500 元。

(2)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區域競賽第一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 6,000 元；第二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 5,000 元；第三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 4,000 元。其餘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 1,000 元。

(3)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全國競賽第一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 8,000 元；第二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 7,000 元；第三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 6,000 元。其餘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 1,000 元。

(4)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第一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 15,000 元；第二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 12,000 元；第三名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 10,000 元。其餘者得申請競賽獎勵金 5,000 元。

(三)築夢高飛多元活動獎勵

1. 培養經濟不利學生領導、協調、決策等相關領袖特質；提升跨域學習多元發展動機，指導學生籌辦或運作各類型活動與各式社團業務、參加校內相關能力培訓或研習，鼓勵參與課外活動、學術活動、擔任自治團體或社團幹部，並給予相關協助。
2. 凡擔任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負責人滿一學期，各核予 5,000 元；擔任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幹部滿一學期，各核予 2,000 元。
3. 凡全程參與校內舉辦之學術、職涯、文化、藝術、志工、義工等相關類型活動達 5 場以上，並提供學習心得報告者，核予 2,500 元。
4. 凡擔任校內舉辦之學術、職涯、文化、藝術、志工、義工等相關類型活動工作人員、表演人員、講者，自治團體或社團成員，每項核予 1,000 元，上限 5,000 元。
5. 以上認定標準不包含運動會、園遊會、新生座談、師生座談、迎新送舊活動、課程校外教學、證照輔導相關培訓，及各式博覽會、晚會、餐會、舞會、交流、聯誼、發表、典禮、比賽、闖關、展覽、表演、體驗等活動。
6. 每位申請者每學期至多核發 10,000 元。

(四)築夢高飛校務體驗學習

1. 為提升經濟不利學生社會適應力，透過校內行政單位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職場體驗，由教職員工指導學生學習校務工作、提升處事能力，藉由輔導過程，了解經濟不利學生生活現狀並提供所需協助。
2. 於公告申請期間接受生活輔導滿 20 次（每次至少 1 小時），並撰寫心得報告及學習紀錄，以上皆完成者核予 4,000 元。
3. 每學期依預算分配各單位若干名額，公告後由各單位提出申請。

(五)築夢高飛校外實習補助

1. 為培養經濟不利學生職場實務能力，提供校外實習資訊，鼓勵申請實習機會；並與參與實習學生進行面談，給予關懷指導及協助。
2. 當年度於同一實習單位實習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者，每小時核予一基數，每一基數依政府規定最低時薪調整。每次申請最高補助金額以 15,000 元為限。

(六)築夢高飛公職與證照獎勵

1. 為增進經濟不利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參與校內開設之公職、證照講座或課程。
2. 政府機構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
   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或特種考試三級以上，並取得及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 12,000 元。
   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 8,000 元。
   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 6,000 元。
3. 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同等之特種考試，並取得及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 12,000 元。
   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或同等之特種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書)獎勵金 8,000 元。
4. 政府機構舉辦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全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 12,000 元。

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全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 8,000 元。

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全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 4,000 元。

5. 非政府機構舉辦之技能檢定：

經濟不利學生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之技能檢定（CPR、AED 除外），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 2,500 元。

6. 非政府機構舉辦之外語檢定：經濟不利學生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試驗(請參照附表)，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 1,000 元。

7.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或委託學校、民間團體辦理之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並取得初級證書或中級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 1,000 元。

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並取得中高級證書或高級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 2,000 元。

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並取得優級證書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 3,000 元

8. 同一證照以獲得一次補助為限。參與校內辦理之相關課程者，得申請上述各考試或檢定之報名費補助，補助比例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彈性訂定。

四、獲上述獎補助者，其申請文件內容均須為事實，若有不實，取消其當年度及下年度各項獎補助申請權利。

五、各項學習輔導與獎補助申請條件、流程、須檢附資料與文件，以當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一執行單位公告為主。

六、經費來源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補助名額視當年度核定金額規劃執行，倘本校未獲計畫補助，則不適用本要點。

（二）外部募款基金：包含來自企業、基金會、校友或個人等外部捐贈款項，並指定「協助經濟不利學生使用」，倘未募得相關指定用途之經費，則不適用本要點。

七、本要點經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並取得測驗級數N4以上之合格成績單者。

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之韓國語能力測驗（TOPIK），並取得測驗成績等級2級以上之合格成績單者。

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之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文藻外語大學越南語檢定考試），並取得考試級數及成績A2（初級）以上之合格成績單者。

參加泰國朱拉隆功大學舉辦之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並取得能力等級中級以上之合格成績單者。

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且為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通過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所認定之英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能力檢定或測驗，並取得CEFR等級A2（基礎級）以上之合格成績單者或證書者。

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LEPT），並取得中級複試以上之合格證書者。